

# 鹤岗市“十四五”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规划

鹤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3月

# 鹤岗市“十四五”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规划

文化是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地方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期，也是建设文化强市，进一步提升我市文化软实力的攻坚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结合当前我市文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展趋势和需要，编制了《鹤岗市“十四五”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规划》，以此推动“十四五”期间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发展环境

### 一、发展现状

#### （一）十三五期间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更加注重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全市文化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呈现良好发展势头，为实现我市“文化强市”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下，鹤岗文化体制改革由点到面逐

步推开。一是文化制度建设步伐加快。相继出台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社区文化中心（室）设施设备管理办法》等文件。二是创新文化场馆管理体制。建立总分馆合作交流机制，设立图书馆和文化馆各类分馆 100 家。三是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取得实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文物)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办法》，形成了《鹤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建方案》，正在稳步推进。四是行政审批效率提升。市级实现了一个科室集中负责，所有审批事项办理时限进行了压缩。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十三五”期间，我市明确把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2017 年修缮了市人民剧场，2019 年市博物馆、城市记忆博物馆和向阳文创中心完成布展并正式对外服务，2020 年启动了萝北县文化艺术中心和图书馆及美术馆建设项目和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项目。实施“户户通”工程、地面数字电视工程，实现全市 212 个行政村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几年来，通过市、县区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已基本建成以市级大型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以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以数字文化阵地建设为补充的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全面覆盖、互联互通，较好的满足了群众对基层文化设施配套的要求。

——文艺创作精品迭出。“十三五”期间，我市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文艺表现形式，鼓励和支持全市文艺工作者开

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把握时代脉搏，汲取创作营养，每年创造群众性文艺作品 1000 件，组织创作文艺精品节目参加全省各类文艺赛事活动，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20 余项，组织创作排演了各类中小型话剧小品、戏曲、歌舞、器乐等文艺精品节目 80 余个。在庆祝建党95 周年之际，创作排演革命历史题材大型情景报告剧《高扬党的旗帜》深入绥滨、萝北两县和市区，为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公演 11 场，取得良好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反响。为隆重庆祝建国 70 周年，创作排演了大型歌舞史诗剧目《兴山记忆》面向全市党政机关和六区两县企事业单位连续公演 31 场。在全市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取得两个效益双丰收。

——文艺演出繁荣活跃。“十三五”期间，我市专业艺术团体进行各类演出 330 余场；在人民剧场、市区各大广场、市电视台演播大厅等地先后举办了《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型文艺专场》《庆祝中国首届农民丰收节大型文艺专场》《清风和韵—反腐倡廉文艺专场》《庆祝建党95 周年大型文艺专场》《庆祝建国 70 周年文艺专场》等近 30 台各类大型文艺专场演出。连续两年举办了“中俄犹文化精品鉴赏节”系列文艺演出活动。先后邀请了俄哈巴罗夫斯克、俄比罗比詹文艺院团以及广东省汕头市文化代表团与我市联合举办了《中俄犹大型文艺专场晚会》，协助汕头市演出了大型魔术报告剧《心烧·眷恋》。邀请了鹤岗籍全国京剧名家与我市著名京剧演员共同举办了《中俄犹文化精品鉴赏节——鹤岗市京剧艺术节专场演唱会》等系列文艺活动。“十三五”

期间，还完成了历年《鹤岗市春节文艺联欢晚会》的创作排练、演出等重大工作任务，均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群众文化丰富多彩。“十三五”期间，为全面落实文化惠民举措，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共组织开展“新年音乐会”、“新年诗会”、“迎新春文艺专场”、“迎春杯秧歌展演”、“魅力鹤岗 阅享人生”经典咏诵专场、“庆六一少儿文艺调演”、“群众歌会”、“社区文化艺术节”、“农民文化艺术节”等全市范围的大型文化活动40余项。举办“新春书画展”、“冰天雪地 美好生活”摄影展、“妇女书画展”、“庆六一儿童书画作品展”等各项市级艺术展览50余项。为发挥好民间业余文艺团体的作用，年均辅导培训文艺爱好者6000人次，推动了群众文化活动向基层延伸，向纵深拓展，较好地满足了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

——文化遗产保护全面加强。“十三五”期间，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对辖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落实“四有”建设。每年春秋两季开展文化遗产安全巡查及维护，切实加强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完成了鹤岗市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古遗址、古墓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的普查工作，统计不可移动文物221处，可移动文物近8000件，对鹤岗地区有历史内涵和价值的遗址进行了分类整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普查、整理和研究工作，我市“龙江酒传统酿制技艺”被列入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十三五”期间，我市文化市场工作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方针，以规范求繁荣，以创新促发展，积极完善管理机制，努力健全管理体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开展各类专项整治51次，出动执法人员25404人次、检查经营场所9970家次，取缔游商地摊12处，查缴非法出版物4000余盘册，查处违规经营行为32起，进一步促进了文化市场、新闻出版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五年来，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相继荣获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全国查处侵权盗版案件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

——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把挖掘鹤岗文化资源优势、扶持文化企业发展作为重点，进一步做好靠前服务、跟踪服务、全程服务，推进文化产业“高动能”发展。建立了鹤岗市文体旅产业项目库和鹤岗市文体旅企业库，形成了全市文化产业项目和企业动态化管理新局面。成功举办了“首届鹤岗文创产品博览会”和“邻邦的问候”油画展览，两大活动的首次开展，成为鹤岗市第二届中俄犹太文化精品鉴赏节中的重要板块之一。新兴文化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涌现了金羽丝路商贸公司、黑龙江漫狐动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六公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鹤岗市易昀文化传媒、鹤岗市谕霖射击场、龙江渤海陶公司等一批文化产业骨干企业，推动了动漫游戏、文化创意及“互联网+”新兴文化产业与传统文化产业协同发展的新动能。2019年鹤岗北亿达文化产业园文化创意北红玛瑙雕刻作品《雪乡》被

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中国首届“北红杯”玛瑙雕刻大赛铜奖。金羽丝路商贸公司兴办了文化产业园区，初步形成我市文化产业集文化产业培训、经营、人才培养的产销聚区雏形，并开发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打造我市伴手礼品牌，实现了我市长期没有旅游纪念品品牌的突破。连续三年组织鹤北郁林根雕、鹤北亿达、金羽丝路、中医医院、翰墨轩、葫芦雕刻等文创企业在我市三届梨花节期间举办地方名优特文创产品展，展示特色文创产品 300 余种，增加了文化内涵，提升了文化企业知名度。萝北祥和食品、萝北谷聚到、金羽丝路 3 户企业的产品在全国旅游商品大赛中荣获入围奖，打破我市在全国旅游商品大赛零的突破。

## （二）当前文化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文化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文化对鹤岗城市精神形成和品牌塑造的促进作用仍不明显；

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够完善，文化设施建设的区域不平衡现象依然存在，数字化文化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统筹开发力度不足，文化共享发展程度不足；

3. 文化人才队伍薄弱，特别是高端文化人才、复合文化人才比较缺乏，导致文化艺术的原创力不强，在省内外拥有较大影响力的文艺作品和文化品牌偏少。缺乏文化产业创意人才、经营人才、领军人才。

4. 没有形成全面系统的指导文化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行业指导和管理比较薄弱，文化产业市场零散分割，流通渠道不畅，没有形成统一的市场网络，配套政策措施落实

不够。

5. 产业结构不合理，传统文化产业的比重较大，创意文化产业较少。文化产品的科技含量低，竞争能力差。特别是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比较落后。

6. 投入不足。由于我市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财力有限，尚未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包括产业园区建设、配套服务、发展基金、宣传推介等方面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制约了文化产业的发展。

## 二、面临的形势和环境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建设，把文化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地位。对于鹤岗而言，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所面临的任务更为艰巨。目前，鹤岗市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加快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下行压力前所未有，鹤岗市委、市政府在保障民生方面做出了诸多努力，文化建设也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是，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与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要求相比，文化建设水平仍然有待提高。与此同时，我市文化建设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文化资源未得到充分整合发掘，文化人才特别是优秀文化经营管理人才短缺，重要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供给水平和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文化服务需求仍有一定距离，区级文化活动场所建设仍相对滞后，社区文化阵地建设还不够完善、发展还不均衡，文化产品创新力不足，产业结构不合

理等等。这些都是“十四五”时期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压力。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主动适应新常态，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大力推进特色文化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全面繁荣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文化需要为目标，发挥人民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文化素养、科学素质、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的整体提升。

——坚持“协调发展”。推进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协调发展，丰富面向基层、群众的文化产品种类和数量，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促进文化与旅游、时尚、科技等领域融合，以文化引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文化与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

——坚持“全民参与”。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统一、多层次、多元化的文化建设管理和经营模式，大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文化建设热情，努力形成多方共建、协力发展的新格局。

——坚持“开放创新”。全面推进文化内容形式、方法手段、载体渠道、体制机制、政策法规等创新，广泛吸收其他地市先进文化建设经验和优秀文化发展成果，增强文化发展活力。加强区域特色文化资源整合开发，拓展文化产品宣传和推广手段，有效提升文化影响力。

### 第三章 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文化事业

##### （一）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鹤岗文化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建立与鹤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网络完善、便捷高效、供给丰富、保障有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公共文化产品更加丰富；文化元素与城市建设结合得更加紧密，城市文化特色日益彰显；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对外影响力显著提高，全面实现文化强市的建设目标。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数字化和一体化建设任务得到全面落实，基层文化设施网络更加完善，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更加丰富；文化活动品牌得到进一步提升，文艺创作繁荣，涌现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内容健康向上、在全省有影响力的文艺作品。

——文化惠民水平得到显著提高。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得到有效实施，利用信息化、网络化等先进科技手段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文化民生得到有效改善，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服务更便捷。

——文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才兴文”战略有效推进，大力培养、引进和用好各类文化人才，重点培养一批具有现代意识、创新意识的公共文化管理者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

——文化凝聚力和引领力大幅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不断深入，社会舆论引导体系不断完善，文明城市创建持续深化，构建向善向上的城市文化生态。

## （二）主要任务

### 1.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创新

（1）加快政府由“办文化”向“管文化”的转变。改变单一行政管理方式，发挥政府在政策指引、孵化扶持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宏观调控作用，探索政府管文化，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运作机制，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和市场化，利用社会力量促进文化进一步繁荣。

（2）深入推进文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依法简政

放权，减少文化市场主体准入审批事项，提升审批效率完善行政审批全过程，实时监督、行政问责、责任追究等制度，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确保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理诉求得到充分表达，合理利益得到充分维护。

(3) 创新文化事业单位内部运行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通过深化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业务运营等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的质量和效益。2022年年底，市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基本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着力拓展和深化各类服务项目的内涵，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和管理运行模式。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绩效评价考核制度，探索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实现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调节项目投入的闭环机制，推动服务效能全面提升。

(4) 建立全社会参与文化建设新格局。建立多元文化发展投入机制，拓宽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渠道，积极引导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资助和兴办文化事业。发挥文化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作用，制定和完善行业协会和文化中介机构的管理办法。积极扶持和发展文化类社会组织，加大政府向文化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鼓励文化类社会组织参加政府主办的各类重大节庆文化活动，支持业余文艺表演团体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 2.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以建设“覆盖城乡、便捷

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加快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市群众艺术馆达标建设，萝北县文化艺术中心和图书馆（美术馆）新建工程，2025年市级和县级公共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博物馆均达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并达省级标准。完善有线、无线、网络、卫星等多种手段，促进广播电视综合覆盖水平进一步提高。

### 专栏 1：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市图书馆的自助图书馆项目要建成投入使用，要达到国家二级馆标准；启动市群众艺术馆新建或改建项目，要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启动市博物馆定级工作，鹤岗市博物馆要达到国家二级博物馆。

**县区级层面：**各县区要按照要求抓好文化馆、图书馆达标工作，萝北县完成文化艺术中心和图书馆（美术馆）新建工作，六区要保障各区级文化馆（文化服务中心）有区级活动场所，县级文化馆和图书馆要达到三级馆标准。

**乡镇（街道）层面：**抓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工作，完成未达标的综合文化站的改扩建或新建任务，2022年全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全部达到《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和文化部制定的《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社区（村）层面：**抓好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按照村“十个一”，社区“十个有”建设标准建设基层综合文化

服务中心。

(2) 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立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更好服务群众、面向时代、面向基层、面向大众、面向青少年，搭建文化展示交流平台。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公共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向景区、社区、乡村及边远地区倾斜。开发和提供适合老年人、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3)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统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管用”，完善公共文化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继续做好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推动各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调动各种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参与到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和产品服务供给，支持民间资本开办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形成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协力发展”为基本特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治理结构。

(4)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科学规划鹤岗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体系，搭建“鹤岗文化云”平台，融合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推动形成公共文化服务大数据与大平台。

建设全市互联互通的网上文化服务平台，完善各项服务功能，健全线上线下联动机制，引导群众通过平台参与社区文化服务；广泛整合各类优秀数字文化科技资源，充实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内容资源库。推动运用移动 APP、微博、微信等方式开展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方便基层群众以多种方式分享公共文化数字产品与服务资源，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

### 专栏 2：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项目

**鹤岗文化云：**搭建“鹤岗文化云”平台，形成全市公共文化需求与服务对接的大数据，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全区域、全人口”的两个全覆盖。

**数字博物馆：**整合博物馆资源与网络紧密结合起来，构筑博物馆信息传播交换的桥梁，搭建将现实存在的实体博物馆通过三维立体的方式完整呈现于网络上的博物馆。

(5)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与旅游融合发展。探索文化旅游机构功能融合途径，加强公共文旅设施综合管理，推动重点旅游区，重点旅游乡镇的文化站与旅游咨询中心、旅游休闲实施统筹建设与运营，逐步实现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一体化。推动文化资源进景区、旅游宣传推广进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质文旅资源双向转化、功能融合。

### 3. 大力发展和繁荣文艺事业

(1) 全面实施精品战略、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发挥市艺术剧院、市群众艺术馆的龙头作用，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文

艺创作，激发群众文艺创造活力。建立健全文艺精品创作激励和扶持机制，营造有利于文艺创作的良好环境。围绕重大历史题材和鹤岗地区特色，组织开展文艺精品创作，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带动和促进全市文艺创作的全面繁荣。完善驻场演出机制，加大艺术研学旅行开发力度，探索组建文艺小分队、艺术辅导队，把演艺产品送到景区，把艺术培训带到景区，打造艺术风景、营造艺术氛围大力推动我市旅游文化的全面发展。

### 专栏 3：文艺精品创作

围绕迎接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计划 5 年内创作生产 2-3 部真正反映时代精神、具有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舞台精品剧目。

着力创作排演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大型综艺类文艺晚会 10—15 台。

巩固提高戏曲、歌舞、曲艺、小品、魔术、器乐和以儿童剧、校园剧为代表的艺术品牌，力争创作排演经典节目 30 至 50 个。

创作各类群众性文艺作品 5000 件。

创作生产一台表现鹤岗浓厚地域特色、展现城市历史文化的大型民俗风情歌舞剧。

(2) 打造特色文化活动品牌。继续办好“迎春杯”秧歌展演、新年音乐会、群众歌会、社区（农民）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文化活动，提升品牌文化活动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按照

“一县区一品牌、一场馆一特色”目标，鼓励各县区继续打造“社区文化艺术节”“萝北历史文化鼓会”、“风筝节”、“欢乐 year 工农”购物节等各具特色的文化活动品牌。着力打造“书香鹤岗”阅读品牌，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大历史节点为契机，围绕中华传统节日和“4·23”世界读书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新年诗会”、“中秋诗会”读书分享、“魅力鹤岗·阅享人生”经典咏诵等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读书活动。

#### 专栏 4：文艺品牌

做精四大文艺品牌。做精品“迎新春”系列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的同时、融入西方文艺元素。不断增强新年音乐会、新春音乐会、室内音乐会、“迎春杯”秧歌展演、翰墨迎春书画展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影响力；做经典“书香鹤岗”阅读品牌。以“魅力鹤岗、阅享人生”为主题，举办新年诗会、端午诗会、中秋诗会等经典咏诵专场，用文字重温历史，传播鹤岗声音。做精湛“中国时间”文化活动。紧盯重要时间节点，甄选各类优秀作品举办“六一少儿文艺调演”、“庆七一群众歌会”、“国庆专场演出”等。做精细“一县（区）”一品牌。突出地域和民族特色持续性开展“萝北历史文化鼓会”、“风筝节”、“欢乐 year 工农”购物节、“龙腾文化节”购物节等县区品牌文化活动。

(3) 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以“送”带“种”推动文化发展。

依托“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冰天雪地 美好生活”等活动，推进群众文化活动向基层延伸，向纵深拓展。组织开展“你点我送”系列文化惠民进基层活动，实现群众点菜，政府会同社会力量配菜的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格局，不断丰富活动内涵，提升活动水平。搭建文化服务与文化消费相结合的平台，打通公共文化与文化消费对接的通道。以“结对子 种文化”、“百万能人培训工程”等活动为载体不断培育群众文艺队伍。开展馆办培训和下基层辅导，利用各级文化阵地举办声乐、器乐、舞蹈、乐理、舞台表演等培训班，深入社区、农村等基层开展下基层辅导培训培养基层文艺人才和文艺队伍。

#### 专栏 5：群众性文化活动

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融合性开展“冰天雪地 美好生活”、“城市之光、金色田野”、“社区文化艺术节”、“农民文化艺术节”“书香鹤岗”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常态化组织“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红色文艺轻骑兵、“公共服务进景区”送文艺、送文化下基层活动。机制化落实“结对子·种文化”、“百万能人培训工程”辅导培训工作。

#### 4. 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

(1) 抓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以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为重点，让地域文化遗产活起来、动起来、红起来。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保护好、利用好、传承好文化遗产。

依据《黑龙江省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好我市相关改革任务。加大《文物保护法》宣传力度，做好文物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开展革命文物普查，建设革命文物数据库，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2025年年底，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发挥博物馆搜集、保护、修护、研究、展览、教育和娱乐职能作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引导有条件的博物馆建设旅游研学基地。

(2)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深入落实《黑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加强宣传，提高挖掘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继续深入挖掘整理华调吟诵、喜家德水饺等非遗项目，并组织申报市级非遗名录。推进省级非遗项目与旅游结合，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性利用价值。

#### 专栏 6：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打造博物馆群：推动各县区、各部门、企业、个人打造各具特色的博物馆，展现鹤岗丰富的多元文化资源，推动日军水塔、兴山飞机房等展馆的建设。

红色旅游发展计划：结合鹤岗市“抗联文化”、“垦荒文化”等丰富的红色文化特征，依托赵尚志纪念馆、共青垦荒纪念馆、抗联纪念馆、“九一八刻石”“赵尚志将军遇难地”等文化资源，开发红色旅游景点10处，打造鹤岗红色旅游线路。

### 5. 拓展文化交流和合作

(1) 广泛拓展对俄交流与合作领域。充分发挥好我市绥滨、萝北两个边境口岸的地域优势，将文化、体育、旅游事业更好的融合发展，扩宽思路、将对俄合作领域延伸扩大，带动文体旅游事业的全面发展。邀请俄方优秀文艺团体来我市参与文化艺术交流和文艺专场演出活动，为中俄专业文艺团体之间创造更多学习与交流的机会。并组织我市专业文艺工作者，参加俄犹太自治州以及中俄双方举办的各类大型文艺演出活动，促进两国两州市文化、经济贸易更好发展，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演出市场。高规格举办好“中俄犹太文化精品鉴赏节”“中俄犹太国际戏水节”系列活动。加强与远东地区旅游协会合作，双方相互推送游客。开发俄罗斯研学游、狩猎游、垂钓游和俄罗斯游客鹤岗历时文化游。宣传我市界江游、森林游、康养游等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哈巴—佳木斯—伊春—鹤岗—比罗比詹—哈巴的循环旅游线路，力争把鹤岗市打造成黑龙江北部出境游、入境游的中转站。

(2) 延伸与汕头市的对口合作。加大与汕头市合作开发具有鹤岗特色的文化创意精品，丰富和提升我市文化旅游商品。继续举办鹤岗—汕头美食节：夏季，潮汕美食参加鹤岗美食节；冬季，携鹤岗小串、江鱼、老传统、鱼滋米味、宝泉岭酱业、米业、龙江酒业、金鹤啤酒等鹤岗旅游美食赴汕头参加鱼丸节。

(3) 围绕“五大”打造独特品牌赛事活动。随着我市快速铁路的即将开通，中俄两国以及鹤岗与汕头市的文化体育旅游合作交流的前景将更加广阔。今后我们要紧紧围绕大界

江、大峡谷、大湿地、大森林、大冰雪独特地理优势和自然资源，积极打造横渡界江、中俄休闲冰雪之旅、矿山徒步、中俄界江汽车拉力赛、雪地风筝、中俄跨境马拉松等独特的崭新的品牌赛事。

## 二、文化产业

### （一）发展目标

文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以发展文化旅游业、工艺美术及会展业为发展方向，以培育骨干龙头企业为重点，以打造民族特色文化传承为契机，抓项目增强产业活力，抓融合培育新型业态，抓民族特色传承促经济转型，全力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十四五末期，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长 2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1.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布局

（1）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统筹城乡区域文化产业发展，根据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历史文脉、产业基础、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发展鹤岗市文化产业总体布局，构建“一中心、两支点、三基地”空间布局。

#### 专栏 7：文化产业总体布局

一中心：即以市区作为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区。依托金羽丝路、“六公里”等产业项目为支撑，以图书馆、人民剧院、群众艺术馆、科技馆、青少年宫、美术馆、各社区文化活动

中心等场所为依托，推进艺术培训、报业印刷、手工艺品等传统文化产业，培育广播电视、传媒广告、演艺、装饰设计服务、文化旅游等自媒体，打造文化产业聚集区。

两支点：即以萝北县、绥滨县作为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支点。萝北县重点发展以“龙江三峡”文化旅游集合区、中俄文化交流中心、黑龙江流域博物馆、鹤北亿达产业园为主的特色文化旅游产业。绥滨县发展以北方民族风情园、奥里米古城、北大荒特色农业观光、北红玛瑙、麦秸画、“提水节”等特色文化旅游产业。

三基地：一是金羽丝路文化产业培训研学基地；二是界江文化旅游康养基地；三是鹤北创意文化旅游商品特色基地。推动区域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实现高质量发展。

(2)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促进经济转型为主线，通过跨业融合、创新驱动文化产业，提升文化传播渠道、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等主导产业，引领升级文化旅游业、工艺美术及会展业、演艺娱乐业、新闻传媒业等重点产业，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 专栏 8：重点发展四大产业

### 1、文化旅游业

统筹全域文化旅游资源，优化文化旅游业发展的要素结构与空间布局，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以抗联文化、矿山文化、垦荒文化、森林文化等优势文化资源为依托，以独特的界江山水风光为载体，2025 年打造文化旅游生态养生项目，整合名山岛、太平沟黄金古镇、龙江三峡等资源，开发建设集文

文化旅游、商贸、养生为一体的旅游小镇。积极推进“文化+旅游”模式，拓展文化创意与旅游业的技术融合、产品融合、业务融合与市场融合四大融合路径。

## **2、工艺美术及会展业**

挖掘培养民间传统工艺优秀项目、绝技、大师和名作，传承人。开发羽绣、根雕、玛瑙雕、石墨雕、柳编、剪纸、麦秸画、仿古画、冰雪雕塑等具有我市特色的民间艺术系列产品。组织全市特色文化企业产品举办地方会展活动，同时引导文化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省级以上文化旅游展会，探索我市会展业服务模式。

## **3、演艺娱乐业**

鹤岗演艺娱乐业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创造出独具特色的流行音乐歌舞，努力打造品牌，加快产业聚合过程，深化演艺娱乐业同旅游、餐饮、会展、节庆、婚庆等行业的链接程度，拓展产业链条，加快产业聚合进程，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将高水准的专业艺术团体列为非营利性演出机构，实行经济补助、政策促进。稳步发展旅游演艺业，把演艺与旅游业有机结合，开展在旅游景点驻场及预约演出，使演艺娱乐产品的生产规模、种类、数量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促进演艺娱乐业多样化、规模化、层次化、品牌化发展。

## **4、新闻传媒业**

发展自媒体、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手机广播、手机电视、手机报刊、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及其他具备信息传播功能的各种终端新媒体业务。

## 2. 提升文化产业集中度

(1) 培育优质多元市场主体。依托文旅集团、金羽丝路商贸有效公司等文化企业，坚持新发展理念，科学配置资源要素，创新生产经营机制，鼓励、培育和引导各类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与骨干文化企业一起健康发展，培育优质多元市场主体。

(2) 建设高质量文化产业园区。培育和建设两县文化产业园区，规范管理。依托黑龙江亿达文化产业园，孵化创建一批产业集聚地，形成我市文化产业园区雏形，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实现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2025年年底，力争创建以黑龙江亿达文化产业园为龙头的1个国家级文化类产业园区。

(3) 做好企业协调、指导、服务工作。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引导文化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合作。对接黑龙江北方文化产权交易平台和文化强市云服务平台，为文化企业做好服务工作。

## 3. 转换文化产业发展动能

(1)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紧紧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AI及VR、MR、AR等技术在文化产业中的应用，以黑龙江漫狐动漫有限公司、鹤岗市易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龙头，探索文化+旅游+自媒体新模式，拓展创新文旅产业发展领域。

(2)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文化产品研发、设计、

营销、咨询、孵化等服务业，形成文化产业无边界格局。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设“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千里画廊、“周末游龙江”以及“中俄犹太文化精品鉴赏节”、“梨花节”、“赏冰乐雪”等大型驻场演出等文旅产品，用文化内涵包装旅游，用旅游平台彰显文化。发展冰雪文化旅游、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行、户外健身旅游、休闲康养旅游等特色文化旅游。开发富有创意的地方特色文化旅游商品，形成城市伴手礼，进一步唱响“北国好风光，尽在黑龙江”品牌。推动文化产业与农业有机结合，合理开发农耕文化体验、田园观光、教育展示、文化创意于一体的特色农业文化旅游。打造萝北县红光村朝鲜族特色文化乡村、黑龙江亿达文化产业园，形成特色文化旅游线路。推动文化产业与工业深度融合，充分挖掘工业企业文化，利用鹤岗白酒厂、鹤岗金鹤啤酒、鹤岗煤矿等特色企业，开发特色工业游或文创产业园区。支持体育竞赛表演等业态发展，举办特色体育赛事活动。推动文化产业与健康养老产业结合，以中医养生药枕及系列香囊、中草药植物精油研发，开发中医药文化的创意产品。

(3) 引领文化消费升级。从供需两端发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利用剧院、博物馆、纪念馆、影院、美术馆、水上健身中心、体育馆等培育大众艺术欣赏、艺术教育培训、冰雪体验、健身休闲等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完善服务设施，营造舒适的休闲消费环境，打造多元化、多模式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鼓励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鼓励文化企业

线上线下一体运营。大力开发驻场演艺、公园夜游和沉浸体验式夜生活项目。鼓励各县区开发美食一条街，培育一批游客喜爱的特色美食集聚区，构建“一地一品”的旅游特色，形成“为一道菜去一座城”的品牌效益。打造24小时便利店、24小时自助图书馆，培育多元化夜间消费模式。

#### 专栏9：夜间文旅经济

以城区中心区域为重点，辐射周边区县，依托工农区步行文化美食街区、人民广场文化美食夜市、绿皮火车主题餐厅、博物馆、影院、书店、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和具有夜间消费习俗的街道里巷，开发天水湖、鹤立湖、节庆夜游等夜间文旅体验产品，培育一批常态化、亲民化、特色化夜间文旅经济品牌。2025年年底，形成市区、两县、宝泉岭、鹤北镇各孵化一个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 4. 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1) 大力优化文体旅市场发展环境。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以“证照分离”为重点的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提升文体旅行业审批服务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办事不求人”长效化机制化常态化。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积极应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推进“三台”对接、智慧监管。持续推动上网服务和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

(2) 继续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持续开展文化旅游市场“利剑行动”，加大文体旅市场执法力度，适时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扫黄打非”、违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专

项整治行动，不断净化文旅市场环境。探索实施文体旅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文体旅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充分运用“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制度，加快构建以信用体系为基础的新型文体旅市场监管机制。要用好旅游诚信基金，完善旅游投诉受理机制，落实“先行赔付”制度。继续坚持“体检式”暗访评估、“机动式”联合执法等好做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力度。

(3) 全面提升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深入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旅行社、导游、星级饭店管理制度，着力整治旅行社服务不规范、不透明、不诚信等重点问题，下大力气解决导游和领队服务意识不强、专业技能不高、职业素养不足、执业保障不够等问题。

(4)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综合执法队伍素质建设、装备建设、形象建设和业务建设，不断提升综合执法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形象好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健全执法人员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全面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落实综合执法标准规范，加强队容风纪管理，严格廉政纪律。

## 第四章 保障体系建设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文化管理体制，形成职责明确、运转有序、统一高效的宏观调控体系。强化职能，加强对文化发展的方向、总量、结构和质量的宏观调控，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市场的竞争秩序，引导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进一步转变职能，逐步实现由“办文化”向“管文化”的转变。加强同相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整体推进，共同发展。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重大文化项目规划的讨论、设计，并及时将规划实施情况向社会反馈，使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都来关心、参与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人民团体在联系群众、组织群众、推动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营造有利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文化政策，在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激励文化创新等方面，制订完善有利于我市文化快速发展的公共文化政策和经济文化政策，把文化投入、文化扶持、社会保障等方面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引导全社会都来关心和支持文化事业，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兴办文化事业。各级政府和文化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资为辅的文化建设投入新格局。

## **三、加大对文化建设的投入**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对文化事业投入的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每年提取一定数额的文化建设专项发展资金，用于重点文化项目建设。要抓住

国家和省扶持文化建设的有利契机，规划设计有比较优势的文化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对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除保证人员正常开支所需经费外，对重点剧（节）目生产、导向性群众文化活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掘、图书购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办案等，要进一步增加财力物力上的支持。

#### **四、加强文化人才培养**

在现有编制内，以市级文化领军人才梯队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队伍建设为引领，建设一支结构合理、门类齐全，能够满足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需要的文化人才队伍。选拔具有潜力的中青年文化人才，赴国内知名媒体、文艺院团、大型文化集团、艺术院校等学习考察、研修深造，培养一批拔尖文化艺术人才和高级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加强艺术创作、艺术表演、美术、书法、群众文化、文物考古、图书管理等相关门类的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建设，提升现有专业文化人员的素质。通过各种方式引进高层次、高技能文化产业人才。在入户、住房、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通过有力的措施留住、用好人才，努力创造让各类人才充分施展才干的良好环境。